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江江环催〔2024〕28号

当事人：江门市泰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正初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4MA55G9J113

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18号第12栋2层厂房(信息申报制)

你单位因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我局行政处罚。我局在2021年7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江江环罚【2021】19号)，处罚款人民币30万元。

我局同意你单位于2022年3月7日提交的分期申请，即从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，每月30日前缴纳人民币1万元，共计人民币30万元。截至2022年11月，你单位以分期形式缴纳处罚款共计人民币8万元，现仍余处罚款人民币22万元尚未缴纳。我局于2024年2月26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(江江环催〔2024〕6号)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“罚款人民币22万元”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。

截至2024年9月23日，你单位仍未缴纳剩余处罚款人民币

22 万元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告，**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“罚款人民币 22 万元”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**，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（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）开具《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》，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。

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追加处罚款人民币 22 万元（从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计算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，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3861007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

